

# 攀枝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文件

攀公土告〔2025〕11号

## 攀枝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关于攀枝花市 2025 年拍卖第 7 期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

受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攀枝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以拍卖方式出让 3(幅)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拍卖出让宗地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宗地 编号	宗地 位置	宗地 面积	主要规划条件	出让年限 (年)	竞买 保证 金	起拍 价	增价 幅度
2022—R12#	位于仁和区沙沟片区	出让面积 7265.58 m <sup>2</sup> (约10.9亩)	用地性质：商务金融兼商业用地（B2B1），兼容商业建筑面积≤允许总计容建筑面积的30%；容积率≤2.0；建筑密度≤40%；绿地率≥20%。竞得人必须严格执行《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2—R12#宗地规划条件》。	商务金融用地40年；零售商业用地、批发市场用地、餐饮用地、旅馆用地、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40年。	360万元	1800万元 (约165.14万元/亩)	30万元
2025—R3#	位于仁和区那招片区	出让面积 11164.30 m <sup>2</sup> (约16.75亩)	用地性质：二类城镇住宅用地（070102），兼容商业用地（0901）、商务金融用地（0902），兼容建筑面积≤允许总计容建筑面积的45%；其中商业用地建筑面积≥兼容建筑面积的35%，商务金融用地建筑面积≤兼容建筑面积的10%；原则上商住分离。1.0≤容积率≤3.3；建筑密度≤35%；绿地率≥25%。 竞得人必须严格执行《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5—R3#宗地规划条件》。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70年；零售商业用地、批发市场用地、餐饮用地、旅馆用地、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40年；商务金融用地40年。	2000万元	3015万元 (约180万元/亩)	50万元
2025—R4#	位于仁和区火车南站片区	出让面积 27417.06 m <sup>2</sup> (约41.13亩)	用地性质：一类物流仓储用地兼商业用地（110101/0901），兼容商业计容建筑面积≤允许总计容建筑面积的40%；容积率≤1.5；建筑密度≤50%；绿地率≥20%。 竞得人必须严格执行《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5—R4#宗地规划条件》。	物流仓储用地50年；零售商业用地、批发市场用地、餐饮用地、旅馆用地、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40年。	1049万元	2098万元 (约51万元/亩)	30万元

##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宗地情况

### 2022—R12<sup>#</sup>

1.若本宗地有两个及以上意向用地者通过竞买资格审查，将设定出让底价。

2.成交价款缴纳方式：竞得人必须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缴纳全部土地出让价款（含竞买保证金）。

3.开竣工时间：竞得人必须在成交之日起 365 日内开工建设，开工后 730 日内竣工。

4.宗地内涉及构筑物的美化、夜景亮化工程须结合“花城”理念，按照“花城”打造相关要求和标准，由竞得人全额出资建设，建设工作含设计、监理、施工、验收等，要与宗地内其他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实施。其美化、亮化方案须报仁和区人民政府指定部门审核同意，所产生的运营费用由竞得人自行承担。

5.宗地以现状地形提供，所产生的弃土、弃方、挡墙、放坡等各种工程由竞得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宗地内地面残留建筑（构）筑物的拆除由竞得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宗地开发建设中的挡墙、支护、放坡等工程措施不得超出用地范围，并确保周边场地、周边建筑物、市政管网设施、城市道路的安全，挡墙或围挡要按照全国文明城市的点位要求，落实常态维护。仁和区人民政府负责宗地外水、电、气配套，以保障宗地的开发建设。

6.宗地内水、电、气及其配套设施与宗地外管网的连接，以及宗地地下管线、地下工程设施等的拆迁、搬迁、避让等，由竞

得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宗地内地上 10kV 及以上电力线路如需迁建，由仁和区人民政府负责搬迁，竞得人须无条件配合；如不迁建，竞得人应在项目方案设计时，结合城市景观统筹考虑、统一设计并确保其公共性，且须按照电力部门要求和《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T50293—2014)，妥善处理好与宗地外电力设施的关系及高压走廊范围、安全间距等问题，涉及所有费用由竞得人承担。

7. 竞得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按期向市、区两级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部门提交《建设项目动工申报书》和《建设项目竣工申报书》，如竞得人不执行申报制度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向社会公示，纳入疑似闲置土地进行清理调查。

8. 竞得人应做好地块的地质勘查、地块开发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防治等相关工作，配套建设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和验收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进行，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竞得人承担。

9. 竞得人必须仔细阅读并认可《拍卖文件》中所有内容。竞得人必须在土地成交后 10 个工作日内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竞得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也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缴纳土地成交价款。逾期不签订合同的，终止供地、不得退还保证金；已签出让合同不缴纳出让价款的，依法收回土地。

10. 竞得人需按要求开展环评、安评、水保、涉河审批等工

作，并严格落实有关条件。应严格按照环保、河道管理等法律法规要求办理有关手续。项目在建设期和运营期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文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全面稳定达标排放；竞得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宗地内外各类管线施工；竞得人应按相关规范要求做好该宗地消防及绿色建筑节能设计；涉及边坡、挡墙的，应做好边坡、挡墙垂直绿化设计，确保满足相关要求和景观效果。

11.该宗地的建设必须按相关规定做好工棚搭建、排污、排土、降噪、降尘等措施，确保文明施工。因该宗地开发建设产生各种纠纷、矛盾等影响稳定的情形，由竞得人自行负责解决。该宗地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环境破坏、地质灾害以及周边既有建筑安全问题等，由竞得人自行负责。

12.宗地位于仁和区沙沟片区，由仁和区人民政府于成交之日起将宗地交付竞得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其他相关要求详见拍卖文件。

### **2025—R3<sup>#</sup>**

1.若本宗地有两个及以上意向用地者通过竞买资格审查，将设定出让底价。

2.成交价款缴纳方式：竞得人必须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缴纳全部土地出让价款（含竞买保证金）。

3.开竣工时间：竞得人必须在成交之日起 365 日内开工建设，730 日内竣工（完成回购商品安置房及不低于 3100 m<sup>2</sup>可用为办

公商业用房工程建设); 其他项目须在开工后 1095 日内竣工。

4. 竞得人须同意仁和区人民政府指定部门在该宗地内回购总计 56 套、建筑面积共 6664 m<sup>2</sup>的回购商品安置房, 具体回购要求及双方权利义务以 2025—R3#宗地商品安置房回购及商业用房移交合同约定为准。

5. 竞得人须在宗地内无偿配建不低于 3100 m<sup>2</sup>的商业用房, 该商业用房建成后无偿移交仁和区人民政府指定部门, 产权等相关手续由竞得人办理, 产生的所有税费由双方各自缴纳。移交的商业用房须与其他商业用房相对独立, 且不得布置在地下室。该商业用房设计方案须报仁和区人民政府指定部门审核同意, 并与宗地内其他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实施、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6. 竞得人应根据《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设置物业服务用房、业主委员会用房、便民商业服务等配套设施和集中绿地, 创造良好的居住环境; 设计中应有公共配套设施专篇, 并在总平面图及其技术经济指标表中列出项目配套设施的名称、位置、用地面积、建筑面积等; 同时, 应根据《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进行无障碍设施设计, 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竞得人自行承担。上述设施设计方案须报仁和区人民政府指定部门审核同意, 并与宗地内其他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实施、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7. 宗地内涉及建(构)筑物的美化、夜景亮化工程须按照“花城”打造相关要求和标准，由竞得人全额出资建设，建设工作含设计、监理、施工、验收等，要与宗地内其他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实施。其美化、亮化方案须报仁和区人民政府指定部门审核同意，所产生的运营费用由竞得人自行承担。

8. 宗地以现状地形提供，所产生的弃土、弃方、挡墙、放坡等各种工程由竞得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宗地内地面残留建(构)筑物的拆除由竞得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宗地开发建设中的挡墙、支护、放坡等工程措施不得超出用地范围，并确保周边场地、周边建筑物、市政管网设施、城市道路的安全，挡墙或围挡要按照全国文明城市的点位要求，落实常态维护。仁和区人民政府指定部门负责宗地外水、电、气配套，以保障宗地的开发建设。

9. 宗地内水、电、气及其配套设施与宗地外管网的连接，以及宗地地下管线、地下工程设施等的拆迁、搬迁、避让等，由竞得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宗地内地上 10kV 及以上电力线路如需迁建，由仁和区人民政府负责搬迁，竞得人须无条件配合；如不迁建，竞得人应在项目方案设计时，结合城市景观统筹考虑、统一设计并确保其公共性，且须按照电力部门要求和《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T50293—2014)，妥善处理好与宗地外电力设施的关系及高压走廊范围、安全间距等问题，涉及所有费用由竞得人承担。

10. 竞得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按期向市区两级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部门提交《建设项目动工申报书》和《建设项目竣工申报书》，如竞得人不执行申报制度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向社会公示，纳入疑似闲置土地进行清理调查。

11. 竞得人应做好地块的地质勘查、地块开发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防治等相关工作，配套建设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和验收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进行，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竞得人承担。

12. 竞得人必须仔细阅读并认可《拍卖文件》中所有内容。在土地成交后 5 个工作日内与仁和区人民政府签订 2025—R3# 宗地回购房回购及商业用房移交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包括：投资金额、建设规模、位置、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功能配置、项目验收、产权移交、项目监管、争议纠纷解决有关事宜以及违约责任等），10 个工作日内将 2025—R3# 宗地回购房回购及商业用房移交合同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竞得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也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缴纳土地成交价款。逾期不签订合同的，终止供地、不得退还保证金；已签出让合同不缴纳出让价款的，依法收回土地。

13. 竞得人需按要求开展环评、安评、水保、涉河审批等工作，并严格落实有关条件。应严格按照环保、河道管理等法律法规要求办理有关手续。项目在建设期和运营期应严格按照环境影

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文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全面稳定达标排放；竞得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宗地内外各类管线施工；竞得人应按相关规范要求做好该宗地消防及绿色建筑节能设计；涉及边坡、挡墙的，应做好边坡、挡墙垂直绿化设计，确保满足相关要求和景观效果。

14.该宗地的建设必须按相关规定做好工棚搭建、排污、排土、降噪、降尘等措施，确保文明施工。因该宗地开发建设产生各种纠纷、矛盾等影响稳定的情形，由竞得人自行负责解决。该宗地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环境破坏、地质灾害以及周边既有建筑安全问题等，由竞得人自行负责。

15.宗地位于仁和区那招片区，由仁和区人民政府于成交之日起将宗地交付竞得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其他相关要求详见拍卖文件。

#### **2025—R4<sup>#</sup>**

1.若本宗地有两个及以上意向用地者通过竞买资格审查，将设定出让底价。

2.成交价款缴纳方式：竞得人必须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缴纳全部土地出让价款（含竞买保证金）。

3.开竣工时间：竞得人必须在成交之日起 365 日内开工建设，开工后 730 日内竣工。

4.宗地以现状地形提供，所产生的弃土、弃方、挡墙、放坡等各种工程由竞得人按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实施，费用自理；宗地

内房屋及建(构)筑物的拆除、地面残留附着物的清场及树木搬迁等由竞得人自行负责，费用自理；宗地开发建设中的挡墙、支挡、放坡等工程措施不得超出用地范围，并确保周边场地、周边建筑物、市政管网设施、城市道路的安全，挡墙或围挡要按照全国文明城市的点位要求，落实常态维护。仁和区人民政府负责宗地外水、电、气等基础设施配套，以保障宗地的开发建设。

5. 宗地内水、电、气及其配套设施与宗地外管网的连接，以及宗地地下管线、地下工程设施等的拆迁、搬迁、避让等，由竞得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宗地内地上 110kV 高压铁塔及高压线路如需迁建，由竞得人自行对接相关部门进行搬迁，费用自理；如不迁建，竞得人应在项目方案设计时，结合城市景观统筹考虑、统一设计并确保其公共性，且须按照电力部门要求和《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T50293—2014)，妥善处理好与宗地外电力设施的关系及高压走廊范围、安全间距等问题，涉及所有费用由竞得人承担。

6. 竞得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按期向市区两级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部门提交《建设项目动工申报书》和《建设项目竣工申报书》，如竞得人不执行申报制度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向社会公示，纳入疑似闲置土地进行清理调查。

7. 竞得人应做好地块的地质勘查、地块开发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防治等相关工作，配套建设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和验收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进行，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竞得人

承担。

8. 竞得人必须仔细阅读并认可《拍卖文件》中所有内容。竞得人必须在土地成交后 10 个工作日内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竞得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也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缴纳土地成交价款。逾期不签订合同的，终止供地、不得退还保证金；已签出让合同不缴纳出让价款的，依法收回土地。

9. 竞得人需按要求开展环评、安评、水保、涉河审批等工作，并严格落实有关条件。应严格按照环保、河道管理等法律法规要求办理有关手续。项目在建设期和运营期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文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全面稳定达标排放；竞得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宗地内外各类管线施工；竞得人应按相关规范要求做好该宗地消防及绿色建筑节能设计；涉及边坡、挡墙的，应做好边坡、挡墙垂直绿化设计，确保满足相关要求和景观效果。

10. 该宗地的建设必须按相关规定做好工棚搭建、排污、排土、降噪、降尘等措施，确保文明施工。因该宗地开发建设产生各种纠纷、矛盾等影响稳定的情形，由竞得人自行负责解决。该宗地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环境破坏、地质灾害以及周边既有建筑安全问题等，由竞得人自行负责。

11. 宗地位于仁和区火车南站片区，由仁和区人民政府于成交之日起将宗地交付竞得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其他相关要求详见拍卖文件。

### 三、竞买资格

(一) 在本市范围内欠缴土地出让金的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失信主体不具备竞买资格。

(二) 2022—R12#、2025—R4#宗地满足拍卖文件中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2025—R3#宗地满足拍卖文件中规定条件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

(三) 竞买人在竞买 2022—R12#、2025—R3#、2025—R4#宗地报名时需提交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无建筑工程安全事故”的证明文件。

四、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采用增价拍卖方式，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 五、拍卖文件的获取

1.拍卖文件由攀枝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免费提供，竞买申请人可在获取时间内到攀枝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攀西科技城 8 楼 B 区 B808 )(攀枝花市仁和区三线大道 69 号 )B808 室免费获取。

2.获取时间。

2025 年 12 月 22 日 9 时至 2025 年 12 月 28 日 15 时期间。

具体日期：

(1) 2025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7 日 9 时-12 时、

13时30分至17时。

(2) 2025年12月28日9时-12时、13时30分至15时。

获取时间内到攀枝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B808室)获取拍卖出让文件，向我中心提出书面竞买申请并缴纳竞买保证金。

**六、申请人按规定缴纳竞买保证金、提交竞买申请资料的，经审查后将书面通知确认其竞买资格。**

**七、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会定于2025年12月29日14时在攀枝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攀西科技城9楼B区B901)(攀枝花市仁和区三线大道69号)9楼拍卖大厅举办。**

#### **八、竞买保证金的缴纳**

竞买人在报名时须按攀枝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指定的银行账户存入。缴纳竞买保证金到账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28日15时。

账户名称：攀枝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工行攀枝花分行

账号：2302332119100116196

#### **九、其他公告方式**

本公告在以下网址同时发布

1.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网站

(<http://landchina.mnr.gov.cn/>)

2.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jy.sc.gov.cn/>)

3. 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

(<http://zgj.panzhihua.gov.cn>)

4.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攀枝花市）

(<http://ggzy.panzhihua.gov.cn/>)

## 十、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攀枝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攀西科技城 8 楼 B 区 B808）(攀枝花市仁和区三线大道 69 号)

联系电话：0812-3378053

联系人：杨先生

